

证券代码：838993

证券简称：精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力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及战略规划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拟由 4 名变更为 3-5 名，《公司章程》需相应进行修改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拟变更为：第一百四十三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定于2019年8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